

各國法案簡介—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

概述

近年來，許多國家針對未成年人飲酒行為的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未成年人飲酒的比例越來越高且有低齡化的趨勢。究其主要原因，應與酒類飲品之取得容易、同儕壓力、長輩不良示範及各種酒類商品廣告與促銷活動之推波助瀾有關，致使青少年往往在對酒精危害程度認識不清的情況下，年紀輕輕即已染上貪杯與酗酒的惡習，不但影響個人學習及有害身心健康，更易因酒後失控，誘發各種意外事故甚至危及生命，例如與人發生口角、鬥毆、酒駕與偷食禁果等。

未成年飲酒在眾多國家已成為嚴重的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問題，引起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政府高度關切，紛紛研擬並採取相應的防治措施。在國際上，世界衛生組織於2001年斯德哥爾摩會議通過「青少年與酒精宣言」（Declaration on Young People and Alcohol, 2001），旨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飲酒壓力且降低酒精對其產生直接或間接傷害。在國家方面，為預防青少年過早接觸菸酒且成癮，德國於2004年制定「青少年菸酒危害加強防制法」；至於美國，不但早在1984年通過「全國最低飲酒年齡法」（National Minimum Drinking Age Act），要求各州把最低飲酒年齡限定為21歲，更於去（2006）年制頒「禁止未成年飲酒法」（STOP Underage Drinking Act），期發展一全國性策略以預防及降低年少者之不良飲酒行為。

相較於青少年酗酒在一些國家已被視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處置，在國內還未得到應有的重視，目前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及菸酒管理法第37條限制供應或出售酒類予未成年者且於同法明定其罰則，但仍屬消極、治標不治本的防治措施，從2000年2月公布的「在學青少年飲酒盛行率調查」，顯示青少年飲酒率較40年前增加數十倍且12歲前開始飲酒的人數增長11%（1991至1999年），以及最近（2007年3月）公布的一份「台中市青

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青少年偏差行爲以喝酒居冠、占18.5%，可見現行的禁售令成效不彰，不足以抑制未成年人染上喝酒惡習。職是之故，為有效保護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有關單位實應深入了解此問題，同時參卓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迅速研擬專法以為因應。以下謹簡單介紹美國、西班牙、日本、俄羅斯及德國之相關立法例，以供本院委員未來立法參考。

美國

禁止未成年飲酒法

Sober Truth on Preventing Underage Drinking Act (STOP Underage Drinking Act)

在美國，根據研究調查指出在8年級時，有將近50%的青少年至少使用1種以上的酒精飲料，而且超過20%的人有飲酒習慣；大約30%的8年級生和50%的12年級生，在過去30天內曾使用酒精飲料；12年級生中有30%的人每個月飲酒3次以上，更有30%的人2週內至少飲酒5次以上。

為了減少年輕人接觸酒精及減少飲酒機會，各州把飲酒最低年齡提高到21歲，結果發現1975年至2000年間因酒精死亡的人數減少2萬人。此外，各州皆有零忍受法律，規定21歲以下的駕駛人，其血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0.00%或0.02%，以減少肇事率。

2003年9月國家醫學研究院公布的「減少未成年飲酒：共同責任」報告，對聯邦及州政府提出6項建議，其中1項為，成立聯邦機構協調委員會。

該法呼籲加強修正飲酒法律、逐步減少青少年對酒精的取得、增加未成年飲酒之研究及地方社區的額外資源研究。該法並將開始發展成人傾向的媒體宣導及促進監控酒精廣告深入青少年。

該法第501條要求健康與人類服務部長收集資料並研究未成年飲酒：

1. 短期及長期飲酒對青少年腦部及其他器官發展之影響。

2. 綜合性社區基礎計畫或策略及全州系統以防止未成年飲酒，包括政府團體的計畫基金、公共衛生利益團體及基金會、酒精飲料公司及貿易協會。
3. 促進對未成年飲酒問題之嚴重性及預防與治療之進展的警覺。
4. 每年收集精確之資料，除了現今未成年飲酒之種類及數量，亦需得知其喜好之品牌及廣告出現率。

該法（H.R.864號法案）由加州民主黨眾議員Lucille Roybal-Allard於2005年2月16日在能源與商業委員會提出，並於2006年11月14日通過表決。參議院亦於2006年12月6日無異議通過該法案，而於12月20日由總統簽署成爲公法。

本法條文要旨如下：

Sec. 1 簡稱

Sec. 2 修正公共衛生服務法

- (a) 定義
- (b) 國會的覺察
- (c) 機構間協調委員會
- (d) 國家媒體宣導以防止未成年飲酒
- (e) 調解
- (f) 附加研究

參考資料：USCA

西班牙

未成年人健康保護及預防飲用含酒精飲料衛生措施法草案

(Anteproyecto de Ley de Medidas Sanitarias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Salud y la Prevención del Consumo de Bebidas Alcohólicas por Menores)

西班牙國內近期針對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進行飲酒習慣調查，結果出現令人憂心的統計數據。首先發現未成年人飲酒有低齡化趨勢，西班牙人平均開始喝酒年齡下降至13.7歲；其次有64%的未成年人表示有規律性的飲酒習慣，而其中又有34.8%坦承在最近1個月內曾經喝醉。為正視此一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且防止其繼續惡化，西班牙衛生及消費部業已草擬完成一項名為「未成年人健康保護及預防飲用含酒精飲料衛生措施法草案」(*Anteproyecto de Ley de Medidas Sanitarias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Salud y la Prevención del consumo de Bebidas Alcohólicas por Menores*)，就預防青少年染上酒癮及推動健康的生活習慣、禁止18歲以下未成年人飲酒及向其出售含酒精飲料、限制以未成年人為對象之酒品廣告、促銷及贊助活動等明定一系列措施及相應的處罰性條款。本草案共分5章，總計33條，其條文要旨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第二條 定義

第二章 未成年人健康促進及預防飲用含酒精飲料造成傷害措施

第三條 整體目標

第四條 跨領域行動

第五條 行動範圍

第六條 教育領域之行動

第七條 衛生領域之行動

第八條 文化、運動及休閒領域之行動

第九條 訓練及研究領域之行動

第十條 資訊系統

第三章 出售、提供及飲用含酒精飲料之限制

第十一條 與未成年人有關之含酒精飲料的出售、提供及飲用限制

第十二條 透過自動販賣機之銷售及提供

第十三條 非供立即飲用之含酒精飲料的出售及提供限制

第十四條 禁止出售、提供及飲用含酒精飲料之場所

第四章 含酒精飲料之廣告、促銷及贊助規範

- 第十五條 一般禁止及限制
- 第十六條 健康警語
- 第十七條 電視廣告
- 第十八條 廣播廣告
- 第十九條 紙本及視聽類出版品之廣告
- 第二十條 透過資訊及電子通訊公司服務之廣告
- 第二十一條 公用空間及場地之廣告
- 第二十二條 贊助或提供資金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其他促銷型式之限制
- 第二十四條 通用名稱之適用準則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五條 違反
- 第二十六條 罰則
- 第二十七條 暫時性措施
- 第二十八條 負責人
- 第二十九條 懲處程序
- 第三十條 通知未成年人監護人
- 第三十一條 時效
- 第三十二條 檢查及懲處權限
- 第三十三條 個別及集體訴訟權之行使

附加條例

- 單一條 促進自律

過渡條例

- 單一條 通用名稱

廢除條例

- 單一條 經本法廢除之條例

最後條例

- 第一條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號市民安全保護基本法修正
- 第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三條 憲法根據

第四條 生效日

資料來源：

http://www.msc.es/novedades/docs/Anteproyecto_de_ley_de_medidas_sanitarias.pdf

日本

未成年者飲酒禁止法（大正11年3月30日法律第20號）

（最新修正平成13年12月12日法律第152號）

日本明治末期（二十世紀初），大型酒廠大量製造日本酒情形屢見不鮮，日俄戰爭前，日本國庫歲收39%來自酒稅，中日戰爭、日俄戰爭期間，日本政府為籌措戰爭經費，限制民間私人釀製酒類飲品，酒類製造業者趁機哄抬價格，致日本酒價格暴漲，成為一般家庭沉重的經濟負擔，社會亦認為飲酒易與經濟拮据劃下等號，因家境貧困及偏頗的男尊女卑觀念，沈溺飲酒的下場常是女兒辛勤出賣勞力或淪落煙花以養家活口，甚至家中女性成員須遠赴國外謀生，是時有「未成年禁酒暨禁煙法之父」稱號的國會議員根本正，因未忍卒睹此種悲劇不斷上演，而於明治34年（1901年）2月提出「未成年人飲酒禁止法」草案，但迭遭反對，計重覆提案19次，歷經21年漫長歲月，秉於雖無法全面禁酒，至少讓孩童免受酒精荼毒之立法精神，大正11年（1922年）終完成立法，惟僅1947年曾修法，之後長久未見修正，鑑於近年青少年不良行為有日趨凶狠殘暴之傾向，吸菸、飲酒導致青少年嚴重行為偏差的責難時有所聞，憂心未成年人飲酒與吸菸成為青少年不良行為之溫床，且青少年飲酒、吸菸已非其自身之間題，社會亦有責任，故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相繼修法，強化販售酒類予青少年之罰則，俾防止未成年人飲酒，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本法綱要如

下：

第一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飲酒。

未成年人之親權人或代行親權之監護人如得知未成年人飲酒，應制止之。

販售或提供酒類之業者不得販售或提供酒類予未滿二十歲者飲用。

販售或提供酒類之業者應採取確認年齡等必要措施，俾防止未滿二十歲者飲酒。

第二條 未滿二十歲者為飲酒而持有酒類或相關器具時，得予以沒收、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十萬日圓罰金。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鍰。

第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者及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而有前條第一項之違法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項罰則。

資料來源：<http://www.ron.gr.jp/law/law/insyu.htm>

俄羅斯

俄羅斯國內並未針對限制或禁止未成年人飲酒議題制定專法，但仍在部分相關的法令中，針對酒類製品之飲用、販售、廣告等，有所限制，以防杜未成年人飲用酒類及含酒精製品，並加強保護未成年人。

一、廣告法（ОРЕКЛАМЕ）

該法於2006年3月13日制定，其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即明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未成年人散播酒精飲品、啤酒與酒類製品之廣告；同時亦不得以未成年人之形象製播該等廣告。

二、限制啤酒及酒類製品之消費（飲用）法（ОБ ОГРАНИЧЕНИЯХ РОЗНИЧНОЙ ПРОДАЖИ И ПОТРЕБЛЕНИЯ(РАСПИТИЯ) ПИВА И НАПИТКОВ, ИЗГОТАВЛИВАЕМЫХ НА ЕГО ОСНОВ）

該法於2005年3月7日制定，其第二條規定，不得在兒童、教育與醫療機構以及大眾運輸系統、文化與運動、體育一保健設施等場所販售啤酒與酒類製品。第三條則規定，禁止在上述地方飲酒，至於針對未成年人，則禁止在所有公共場所飲用啤酒及酒類製品。

三、未成年人之無人監管及違法行爲的預防體系原則法」（О БОСНОВАХ СИСТЕМЫ ПРОФИЛАКТИКИ БЕЗНАДЗОРНОСТИ И ПРАВОНАРУШЕНИЙ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該法於1999年6月24日制定，其後經過多次的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2006年1月5日。而在2005年4月22日公布的修正案中，特別擴大了相關俄羅斯聯邦法令的適用範圍，以防杜未成年人飲用酒類及含酒精製品、啤酒及含酒精飲料等違法行爲：

第5條：對下列各種人進行個別預防工作：

1. 未成年人之無人監管及違法行爲的預防體系之機關與機構對下列未成年人進行個別預防工作：

(4)未經醫師指示而服用麻醉劑或精神藥物，或者服用迷幻藥、酒類及含酒精製品、啤酒及含酒精飲料者。

第9條：實施本法之保障

2. 對未成年人進行個別預防工作的未成年人之無人監管及違法行爲的預防體系之機關與機構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有義務確保維護未成年人之權利與合法利益，保護其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生理或心理暴力、侮辱、粗魯的言語攻擊、性或其他剝削，發現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處於社會危險狀態，並立即通知下列單位：

(6)衛生保健機構—發現因飲用酒類及含酒精製品、啤酒及含酒精飲料、服用麻醉劑或精神藥物或迷幻藥而需診察、監管或治療之未成年人。

資料來源：1.<http://www.ooh.ru/encyclopedia/law/adver3/>

2.<http://www.akdi.ru/gd/PROEKT/089236GD.SHTM>

3.<http://www.mun-nizh.ru/item172/>

德國

青少年菸酒危害加強防制法

(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s Schutzes junger Menschen vor Gefahren des Alkohol- und Tabakkonsums)

爲預防成癮並防止青少年過早接觸菸酒，德國於2004年7月28日公布青少年菸酒危害加強防制法，並回溯至同年7月1日開始實施。立法目的在透過課稅、禁止廣告等手段，增加青少年取得酒精汽水及香菸之難度。所謂的酒精汽水（Alkopops）乃含有燒酒成分之甜飲料，容易誘使青少年不知不覺染上酒癮。

青少年菸酒危害加強防制法條文內容：

壹、對酒精汽水課徵特別稅以保護青少年（酒精汽水稅法）

一、課稅區域、課稅標的

(1)含酒精成分之甜汽水（酒精汽水）應課以青少年保護稅之特別稅。課稅區域爲除B\$ingen及Helgoland島以外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地區。酒精汽水稅之稅別屬於消費稅。

(2)本法所稱酒精汽水如下述：

- 亦以冷凍形式呈現，
- 由1.2% 以下酒精成分之混合飲料或1.2%以上酒精成分與燒酒專賣法第130條第1款所指之釀造飲料所製成，
- 酒精成分1.2%以上、10%以下，
- 可即售即飲，填裝於密封容器內，
- 應依燒酒專賣法第130條第1款課徵燒酒稅之製品。

(3)酒精汽水亦指同一包裝內包含第(2)款所指各成分之廠製混合飲

料。

二、稅率

稅額係按照酒精汽水所含酒精成分計算。每1百升純酒精，在攝氏20度溫度下：5 550歐元。

三、課稅、課稅程序

(1)有關酒精汽水製造、庫存及促銷期間之課稅延緩、酒精汽水稅之成立及課稅起始點、納稅義務人、納稅期限、截止、追繳、解除、歸還、償付、免稅以及課稅程序，在符合第2款之條件下，準用燒酒專賣法第2章及相關施行細則之燒酒稅規定。

(2)有關酒精汽水在共同市場內之買賣與自課稅區外銷至其他會員國家，準用咖啡稅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咖啡稅規定。

四、稅收運用、稅收分配

酒精汽水稅超收淨額撥交聯邦成癮防治中心做為健康宣導經費之用。酒精汽水稅超收淨額係來自酒精汽水稅收入與因酒精汽水稅開徵而產生之燒酒稅短收之差額。聯邦政府依本法制定規範計算公式之行政命令。

五、聯邦政府針對本法實施影響之報告

聯邦政府應於2005年7月1日向聯邦眾議院報告本法對於18歲以下青少年酒精消費之影響以及酒精汽水及同類飲料之市場發展。

貳、青少年保護法修正

(含燒酒成分之酒精汽水包裝上必須加示警語「禁止販售予18歲以下青少年」。)

參、菸草稅法修正

(禁止以香菸作為免費贈品；一包香菸最低含量須為17支。)

肆、過渡規定

伍、生效日期

參考資料：

- 1.<http://www.bmfsfj.de/Politikbereiche/kinder-und-jugend,did=19336.html>
- 2.<http://www.bmfsfj.de/RedaktionBMFSFJ/Abteilung5/Pdf-Anlagen/>

gesetz-gegen-alkohol-tabak.property=pdf,bereich=,rwb=true.pdf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審王珮瑛
簡任編審李高英
資訊研究員袁筱麗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